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0〕27号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后高校校园管理工作的提醒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当前，我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高校秋季学期已陆续开学。高校是人群高度密集的场所，针对部分高校学生反映的校园管理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动态调整校园管控措施。各地和高校要强化责任担当，在坚持属地原则前提下，落实辖区、教育部门、学校和个人“四方责任”，做到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要按照实事求是、科学精准的原则，动态研判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优化校园管理措施，做好后勤服务保障，保持物价稳定，提高学生吃饭、洗澡等生活保障水平。

二、切实改进校门管理方式。各地要尽快排查高校校门管理

情况和措施，推动高校广泛听取并合理采纳学生和教职员工对校门管理的意见建议。对学生因实习、求职、探亲、就医等原因确需进出校门、在学校所在城市内活动的，要简化程序，切实方便学生进出校门。对学生到学校所在城市外活动的，要提前做好报批、健康监测和防控指引等管理工作。切忌“一刀切”“简单化”的封闭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施便捷的进出校门管理机制。

三、妥善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安排。中秋、国庆是国家法定假期。各地和高校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进度安排，合理确定学生、教职员工放假时间并做好宣传，针对留校、外出师生明确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和进出校门管理要求，切实做好假期期间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代章）

2020年9月16日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印发